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及换届选举董事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如下:

1.01关于提名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2关于提名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3关于提名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4关于提名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及换届选举董事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推举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如下:

2.01 关于选举成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五)《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换届选举监事工作,提名梁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梁文娟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燕女士、邱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成湘东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沪市开设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课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启军

出生于196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历。1990年1月至200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1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启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1,345,44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榕

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TC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1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先后兼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商业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至今担任广东骧腾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榕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1,127,28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嘉惠

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EMBA。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先后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科行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珠海九联万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VISTA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

胡嘉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81,82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华

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1年10 月先后在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1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战略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产品运营部总经理、广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九联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VISTA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

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81,82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湘东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历。1996年7月–1998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邮电局,任工程师;1998年11月–1999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无线电通讯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5月–2001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惠州市管理处,任科员;2001年7月–2010年4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任党委书记;2013年12月–2019年5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主任书记;2019年5月–2019年8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惠环街道党工委,任书记;2019年8月–2020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运营部长;2020年7月–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任战略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湘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东

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月–2020年8月工作于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工作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工作于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肖浩

出生于1982年3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2019年11月工作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工作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专职律师。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文娟

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平台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电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商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业务支撑中心总经理。

梁文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文娟女士间接持有股公司股份39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晓燕

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与通讯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平台总监,2022年至今任公司产品研究院总监,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晓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邱星明

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任法务部经理。

邱星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邱星明先生间接持有股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日数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和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持平。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前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路5号九联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成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梁文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已于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5已于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9	九联科技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4日17时或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成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梁文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的有关说明:

由于本次选举的董事只有1名,因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12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吴伟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刘竹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刘竹萌先生个人简历

刘竹萌,男,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上述职务外,刘竹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